

补正资料通知书

许卓雅：

你申请办理位于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罗家村段 8 号之 7 一梯 201 不动产的继承登记，以 21 登记 02032582 号受理立案。经核，尚欠以下资料：

1. 许卓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。

具体理由如下：

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规程》第二十五条，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应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原件，供登记机构核验：境内自然人应提交居民身份证，但你提交的身份证已过期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补充上述资料，并提交至退补资料窗（ 30 号窗）。如在通知期限内补正资料确有困难的，应在通知期限内向（ 30 号窗）递交书面延期申请，并自准予延期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充上述资料，逾期不能补正资料的，登记机构将作出不予登记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